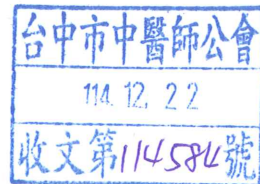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56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鈺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枇杷絲」（批號：YF113020041）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12月12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40338457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本局所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執行衛生福利部114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於114年3月19日至本轄「益生中藥房(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25號)」抽驗旨揭中藥材，其檢驗結果重金屬鎘1.2ppm（限量規範1.0ppm），不符規定，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出國
副局長邱惠慈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